雜誌分銷處交寄雜誌申請書(一式4份)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妥1份後另影印3份，交受理局核轉該管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科依各聯所示整份分寄相關單位(受理局不需留存)。

一、本分銷處經銷之 ，已由 **申請雜誌登記在 郵局交寄，今因業務需要**，擬再申請於貴轄 郵局交寄，其詳情如下：

(發行所名稱)

(原指定交寄郵局)雜誌稱

(雜誌名稱)

 (一)雜 誌 名 稱：

受理局郵戳

經辦 主管

 (二)雜誌登記證號碼： 字第 號

 (三)刊 期：

 (四)每期交寄次數：

 (五)交寄郵局(限填1處)：

二、隨附：(1) 郵局核發第 號□「雜誌登記證」正本 □「雜誌登記證」影本(已蓋社章及負責人章) 。

(核證責任中心局)雜誌稱

 (2)發行所委託分銷之授權書(已加蓋社章及負責人章)。

 (3)主管機關設立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最近發行之雜誌2份，請惠予登記，以便寄遞。

 此致 ( 雜誌分銷處 )

 ＿＿＿＿＿＿責任中心局 申請人： (加蓋大、小章)

 地址：

 電話：

註：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郵政雜誌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如有疑問，請向受理局洽詢。

 2.受理局請審核上述附件是否齊備並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經辦及主管

 章後寄貴管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科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1聯)**由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妥填後連同申請書寄**分銷處之指定交寄郵局**

 郵局：

上開申請書業經本局同意，茲檢附樣刊1份，請存局備查，嗣後並請按期收寄。

 ＿＿＿＿ 郵局營業管理科

(保存至雜誌登記註銷後1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2聯)**由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妥填後連同申請書寄**分銷處**

敬啟者：

貴處經銷之上開雜誌申請向本轄 郵局交寄，同意照辦，復請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郵局營業管理科

＿＿＿＿＿＿＿＿＿＿＿＿＿＿＿＿＿＿＿＿＿＿＿＿＿＿＿＿＿＿＿＿＿＿＿＿＿＿＿＿＿＿＿＿

**(第3聯)**由雜誌分銷處指定交寄局之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妥填後連同申請書寄**原核發「雜誌登記證」之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行銷)科**

 郵局營業管理(行銷)科：

 上開雜誌因業務需要，由上述分銷處檢具：

(1)貴局核發之第 號□「雜誌登記證」正本 □「雜誌登記證」之影本(已蓋社章及負責人章) 。

(2)發行所委託分銷之授權書(已加蓋社章及負責人章)。

(3)主管機關設立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最近發行之雜誌2份。

申請在本轄 郵局(郵務局號： )交寄，業經核准，請惠於郵務電腦新增指定交寄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郵局營業管理科

(保存至雜誌登記註銷後1年) (104年9月版)